

吴环建〔2025〕7号

关于广东福海饼业有限公司月饼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福海饼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福海饼业有限公司月饼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福海饼业有限公司月饼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国道 228 线南面食品基地裕海路 1 号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 度 44 分 56.330 秒，北纬 21 度 24 分 19.414 秒），公司占地面积 27302.2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2153.3 平方米。原项目仅从事月饼生产，年产月饼 500 吨，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包点 60 吨、腊肠 40 吨及腊肉 10 吨。即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月饼 500 吨、包点 60 吨、腊肠 40 吨及腊肉 10 吨。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，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1987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改扩建，无土建、搭建等环境影响，仅在已建厂房内做简单的清理布置，通过采取洒水降尘、日常垃圾清运处理等措施，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。

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制馅（炒制）、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规模标准后，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；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食品生产加工异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；未被收集到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中的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

准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和生产废水一同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（处理工艺为“隔油池+缺氧/好氧活性污泥法+沉淀池”）处理达标后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；待滨海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，接入吴川市滨海污水厂进行处理。

项目废水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92）表三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中三者较严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再经自然衰减，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，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，采取加盖雨棚，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做好

分区防渗，设置一般防渗区、重点防渗区。液化石油气应储放于室内，做好防雨、防晒、防火、防潮等相关措施。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：氮氧化物 ≤ 0.1051 吨/年，来源于吴川市大山江进发铝业厂停产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